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S-3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不断恶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8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4 号决议，

重申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

又重申对完全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国各实体、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年轻女子 Jina Mahsa Amini 因据称违反强制戴头巾法而被捕并在羁押期间死亡而引发的抗议活动背景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前人权状况表示的关切，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全部队最近暴力镇压和平抗议活动的行为，包括据称的任意逮捕和拘留、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过度使用武力、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以及强迫失踪，并有数百名和平抗议者死亡，数千人被捕，

尤其深感关切的是，据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和女童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到任意逮捕、拘留以及身心虐待和性虐待，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及其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参与生活各个领域的权利，

* 因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重新印发。



感到震惊的是，有报告称，儿童因抗议而遭到任意逮捕，包括突袭学校逮捕儿童，将儿童关押在“心理中心”；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遵守《儿童权利公约》，

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对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限制他们参加或组织和平抗议的权利，还有报告称，对犯有并非最严重罪行的抗议者适用可判死刑的指控，

又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通信受到限制，影响到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的使用，包括关闭互联网和封锁社交媒体平台，这有损于行使人权，包括意见、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强调必须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这对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至关重要，并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确保对所有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迅速、有效、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

1. 强烈谴责对和平抗议活动进行暴力镇压，导致数百人死亡，其中包括几十名儿童和很多少数群体成员，并强烈谴责 2022 年 9 月 16 日 Jina Mahsa Amini 在羁押期间死亡事件之后，与全国抗议活动有关的数千人被捕；

2.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和防止法外处决、其他形式的任意剥夺生命、强迫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对和平抗议者实施的此类行为；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终止公共和私人生活中以及在法律和实践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维护所有人权，包括意见、表达、和平集会、结社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

4. 又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停止对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家属的有针对性的恐吓和骚扰，确保他们了解真相、诉诸司法并获得补救，包括赔偿，并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追究施害者的全部责任；

5. 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全面恢复互联网接入，强调必须在全国范围内保持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接入，这有助于行使意见自由、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其自由、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领土，包括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与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条约机构充分合作；

7. 决定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由理事会主席任命，任期至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其任务如下：

(a) 彻底和独立地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与 2022 年 9 月 16 日开始的抗议活动有关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为；

(b) 确定据称侵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况；

(c) 收集、整合和分析此类侵权行为证据并保存证据，包括为了在任何法律诉讼中予以合作；

(d)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人权组织和民间社会；

8. 请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调查结果的全面报告；

9.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毫不拖延地允许其畅通无阻地进入该国，并向实况调查团成员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使他们能够适当履行任务；

10. 请立即执行这一任务，并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和专门知识，使实况调查团能够履行任务，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需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第 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赞成、6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贝宁、捷克、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亚美尼亚、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